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文件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发改发〔2022〕234号

关于公布遂宁市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

格〔2022〕696号）要求，现将遂宁市2022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及其他执收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遂宁市2022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遂宁市2022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1

遂宁市 2022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 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财税〔2018〕37 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税〔2019〕45 号 财税〔2019〕53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16 元/人次,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 3.5 元/人次。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 号 川财规〔2020〕12 号 川发改价格〔2021〕322 号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各县（市、区）收费标准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 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公办高中学费：一般高中 280 元/生/期；市级示范高中 340 元/生/期；省及以上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遂发改〔2019〕323 号，遂发改函〔2019〕12 号，遂发改函〔2021〕13 号，遂发改函〔2021〕162 号，遂发改函〔2021〕163 号、遂发改函〔2022〕125 号、遂发改函〔2022〕126 号、遂发改函〔2022〕127 号、遂发改函〔2022〕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 注
	2	住宿费		示范高中 460 元/生/期。 其他收费详见文件。		128 号、遂发改函〔2022〕129 号、遂发改函〔2022〕130 号、遂发改函〔2022〕135 号、遂发改函〔2022〕136 号、遂发改函〔2022〕138 号、遂发改函〔2022〕139 号、遂发改函〔2022〕140 号、遂发改函〔2022〕143 号、遂发改函〔2022〕149 号等。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科	5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6 元/生。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市城区城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省级示范园 300 元/生/月；市级示范园 230 元/生/月；一般幼儿园 160 元/生/月。 各县（市、区）收费标准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遂发改发〔2021〕119 号	
农业农村 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1	人工养殖水域					
	(1)	实际水面 1000 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 0.1—0.2%		财税〔2014〕101 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 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农业部门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2)	实际水面 500—1000 亩		渔业产值的 0.3—0.4%		财综〔2012〕97 号	
	(3)	30—100 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 0.5—1%		计价格〔1994〕400 号	
	2	天然水域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 号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 2-3%		川价字费〔1998〕137 号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 4-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3)	跨省（市）作业渔船		年总产值的 6-8%			
	3	网箱养殖		1-3 元·m ² /年			

备注：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 and 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遂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附件 2

遂宁市 2022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端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各县（市、区）收费标准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城区：23 农村：22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元/人·月	床位费：260-500 护理费：200-1000 公杂费：70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遂价函〔2010〕37号	各县（市、区）收费标准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遂价函〔2002〕20号，遂价函〔2008〕42号，遂价函〔2008〕98号，遂发改函〔2013〕86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遂发改〔2019〕323号，遂教体函〔2021〕12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30元/生·期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不高于180元/生·月			

备注：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遂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